

臺北市政府 94.12.07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九六七八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9月27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64945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係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2005年5月份第46期「○○雜誌」第59頁刊登「……如何成為VIP*金卡：預繳5萬元*白金卡：預繳10萬元備註：預繳5萬，可消費7萬8千元預繳10萬，可消費17萬VIP卡不限

本人使用，且不需預先選擇療程，視需要選擇再累計金額即可。位於○○附近的○○所……採約診制，一般的療程安排都是從下午開始……隨時就診，醫師將於最短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諮商與治療。」等詞句之違規醫療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後審認系爭廣告違反醫療法第61條及第86條第5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94

年

9月27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64945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5萬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10月2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4年11月10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8494701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94年9月27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6494500號行政處分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